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2667号

广州陌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朱勇建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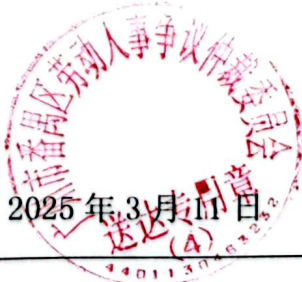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5）2667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陌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吴伟能、李臻、陈子茵		
应 到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 时 15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北段 28 号南村劳动保障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34828331、34828307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朱勇建			单位名称	广州 陌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性 别		年 龄		法定代 人姓名		职 务	
送 达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请求事项:

要求支付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¹⁷日工资4010元。

事实和理由:

本人朱勇建于2024年4月20日和班组长刘志宏在广州陌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军的带领下,在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德祥路35号珠海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从事水电改造工作,工作到2024年5月17日止,其间上班20天,工资每天400元,计8000元,伙食费每天30元,37天计1110元,合计9110元,预支工资5100元,还剩工资4010元,经多次讨要,至今还没发放,因此本人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陌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老板支付剩余工资(4010元)

此 致

申请人: 朱勇建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1 月 20 日

-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数量提交。